



China Singyes Solar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0)

供股指引

適用於在香港股東名冊中以自身名義持有股份，並獲發出暫定配額通知書及
額外申請表格的股東

有關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的供股章程

本文件、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表格」)為重要文件，請即處理。

本啟事由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興業」或「本公司」)就一項供股(「供股」)而刊發。閣下已就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興業」或「本公司」)的供股(「供股」)獲分配某數目的「權利」，以購買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普通股」)。隨附的暫定配額通知書(「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 閣下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所持有的普通股數目及配發予 閣下的權利數目。此等權利代表 閣下在供股下有權以每股新普通股(「新普通股」)2.6港元購買新普通股的數目。隨附的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表格」)允許閣下在有額外權利的時候提出申請。

本文件並非發售通函或章程而是一項啟事，投資者不得接納本文件所指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收購、認購或購買該等證券，除非彼等根據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所載資料行事。本文件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或有關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促使要約的邀請，而本文件的內容亦不可由任何人士賴以接受任何要約、收購、認購或購買股份或訂立任何投資合約或作出投資決定。供股章程副本可由公眾人士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在<http://www.singyessolar.com>查閱，亦可從本公司的主要辦事處 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1樓3108室 及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供股章程的副本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或之前發送至最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全體股東。本文件並不構成有關中國興業的證券的推薦建議。

本文件並非供股章程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的概要，並不應視作可代替閱讀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全文。任何潛在投資者決定是否投資於未繳款權利或新普通股前，應細閱供股章程以瞭解有關本公司及供股的詳細資料。

經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必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前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幫助 閣下填寫暫定配額通知書，請閱讀本指引全文。不應申請接納 閣下的權利或暫定配發予 閣下的新普通股，該等申請亦不會被接受，除非 閣下已按照本指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中的指示有效提交 閣下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閣下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 閣下應立即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

目錄

A部分	4	問答部分
B部分	8	如何填寫暫定配額通知書 額外申請表格
C部分	10	檢查清單
D部分	12	時間表

供股須知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正透過「供股」的方式籌集約3.6143億港元(扣除開支後)的總所得款項。

本人將收到哪些文件？

- 供股章程，以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同意或被當作同意以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訊的股東閱覽。
- 「暫定配額通知書」 — 閣下必須寄回此通知書以告知我們 閣下是否接納購買新普通股的部分或全部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處理 閣下的權利。
- 「額外申請表格」 — 閣下必須寄回此表格以告知我們 閣下是否有意申請額外權利。

供股章程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的供股章程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http://singyessolar.com/>

其副本亦可從本公司的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1樓3108室)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

本人現在該做甚麼？

請閱讀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利用本指引協助 閣下瞭解 閣下於供股下的選擇及如何填寫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本指引A部分載有有關供股的問答部分。

閣下的選擇如下：

選項1： 接納 閣下全部權利並作出付款

選項2： 不作任何行動(讓 閣下的權利失效)

選項3： 採取其他行動(分拆 放棄 轉移至中央結算系統 接納 閣下的部分權利)

選項4： 接納 閣下全部權利並申請額外權利

本指引、隨附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僅供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以其名義持有普通股的人士使用。

閣下如無意接納任何權利，則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A部分

問答部分

- 1. 甚麼是供股？** 中國興業正透過「供股」的方式籌集約3.6143億港元的所得款項總額。供股為公司籌集額外資金的途徑。公司透過給予其現有股東權利，按其現有持股比例進一步購買股份進行集資。
- 2. 中國興業為何進行供股？** 進行供股的理由的詳細描述載於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刊登在本公司網站<http://singyessolar.com>；供股章程亦已寄發予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如有需要索取供股章程的印刷本，可聯絡位於香港的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3. 正提呈甚麼要約？** 合資格股東(參考下文問題4)現有機會以每股新普通股2.60港元的價格，就他們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記錄日期」)所持有之每5股普通股認購1股新普通股。
- 4. 本人是否合資格股東？** 如閣下的姓名已印在隨附的暫定配額通知書上，除非閣下在除權日前出售暫定配額通知書第1頁表格甲內甲欄所示的所有普通股(除權除外)，否則閣下是合資格股東，並有權認購新普通股。如閣下在記錄日期是中國興業的合資格股東，閣下將已獲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 註冊地址為香港境外的股東無權參與供股。
- 暫定配額通知書第1頁表格甲內乙欄印有閣下有權認購的新普通股數目。該數目是以閣下於記錄日期持有的普通股數目除以5釐定(即按照閣下在該日所持每5股普通股獲配1股新普通股的基準計算)，得出的數目再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整數。
- 5. 本人有權購買多少新普通股？** 舉例來說，如閣下於記錄日期持有1,500股普通股，將有權以每股2.60港元認購300股新普通股。需要的金額合共為780.00港元。如閣下欲接納權利，以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第1頁表格甲內丙欄所列出的金額。
- 6. 本人可以採用甚麼貨幣及繳款方式接納權利？** 閣下的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繳付股款的詳細指示，本指引B部分亦有概述。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論其為何地的居民)接納權利時必須以港元繳付股款。支票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的銀行賬戶開出，至於銀行本票則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現金或電子轉賬繳款將不獲接納。

7. 本人有甚麼選擇？ 閣下可於下列四個選項中選擇其一：

選項1：接納 閣下全部權利並作出付款

- 如 閣下選擇接納 閣下全部新普通股權利，供股後 閣下所持有的本公司普通股總數的比例將與供股前相同(視乎碎股而定)。
- 閣下可向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寄發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填上暫定配額通知書第1頁表格甲內丙欄所載的全數金額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指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 閣下安排接納權利。

選項2：不作任何行動(讓 閣下的權利失效)

- 如 閣下並無交回 閣下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閣下的新普通股權利將會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失效。

選項3：採取其他行動(分拆 放棄 轉移至中央結算系統 接納 閣下的部分權利)

- 閣下可(i)轉讓 閣下所有權利，(ii)分拆 閣下的權利(如 閣下欲轉讓 閣下部分權利並保留餘下權利，或將 閣下的權利轉讓予多於一名人士)或(iii)將 閣下的權利轉移至中央結算系統(參考下文問題21)。
- 閣下可透過填妥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第2頁表格乙，(向指定人士而非透過經紀)轉讓 閣下所有權利，並安排承讓人填寫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第2頁表格丙。倘承讓人欲接納權利，彼須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股款送交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閣下可親自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送交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予以註銷，連同一份信件，清楚註明所需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數目及各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所包括的權利數目(合共應相等於 閣下的暫定配額通知書第1頁表格甲內乙欄所示暫定分配予 閣下的新普通股數目)，以分拆 閣下的權利。一旦 閣下的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已備妥， 閣下其後便可根據選項1、2及3處理各份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載的所屬權利。
- 如 閣下有意接納部分權利， 閣下將需分拆 閣下的權利(如上所述)及隨後就 閣下欲接納的該等權利採取選項1所述步驟。於分拆後並未獲 閣下接納或並未獲 閣下出售或轉讓予其他人士的任何權利，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失效。

選項4：接納 閣下全部權利並申請額外權利

- 如 閣下選擇接納額外新普通股， 閣下應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前交回額外申請表格。
- 閣下可向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寄發填妥的額外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全數金額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指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 閣下安排接納權利。

8. 甚麼是「權利」？ 分配予 閣下的每份「權利」為根據供股購買新普通股的權利。 閣下已獲分配的權利總數列於暫定配額通知書第1頁表格甲內乙欄。如 閣下有權認購10股新普通股，即已獲分配10份權利。尚未繳付股款的權利為「未繳款權利」。

9.「接納」有何涵義？ 「接納」指根據供股行使按每股新普通股2.60港元購買新普通股的權利。

10.「失效」有何涵義？ 「失效」指屆滿。如 閣下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下午4時正前並未交回已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閣下的新普通股權利將會失效或屆滿，而 閣下將再無權接納、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 閣下的權利。

A部分 問答部分 續

11. 買賣「未繳款權利」 如 閣下無意根據供股認購向 閣下提呈的全部或部分新普通股，可將新普通股權利(「未繳款權利」)出售或轉讓。

未繳款權利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止期間於香港聯交所買賣。

12. 本人作出任何選擇是否需要支付任何費用？

接納 閣下的權利並不需要支付任何費用。由於付款必須以港元作出，如 閣下的銀行賬戶以其他貨幣開立，閣下於作出付款時將產生外匯交易成本。如 閣下出售部分或全部權利，為 閣下安排出售的一方可能向 閣下收取費用。如 閣下將 閣下的暫定配額通知書交予經紀，並獲經紀為 閣下安排出售，該經紀可根據 閣下與其協定的任何條款向 閣下收取費用。

13. 如本人決定出售權利，本人將可收取多少款項？

閣下就 閣下的權利所收取的款項將視乎權利於相關時間的市價而定。務請注意，權利的市價與供股下的新普通股的發行價不同；而倘權利失效，取得的價格可能高於或低於收到的款項。權利的市價反映市場對權利所定的價值。

舉例來說：

- 如普通股的市價為3.00港元，每份權利的價值可能為0.40港元左右，反映了新普通股發行價(2.60港元)與普通股市價(減任何與出售該等普通股有關的費用)的差價。
- 如普通股市價低於2.60港元，則權利可能沒有任何價值，而 閣下或不能找到買家。

閣下可於 <http://singyessolar.com> 查閱權利的目前價格。

閣下可能從透過經紀出售 閣下部分或全部權利收到甚少金額或未能收取任何所得款項。 閣下的經紀亦有可能未能出售 閣下的權利(視乎權利於相關時間的市價而定)。如 閣下的權利未能售出，則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失效。

14. 如本人決定出售權利，本人將在甚麼時候收到所得款項？

如 閣下透過 閣下的經紀出售權利，該經紀將根據彼與 閣下協定的任何條款將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後)交回 閣下。

15. 本人可以轉讓權利嗎？

權利可於香港聯交所買賣。

16. 如本人認為暫定配額通知書第1頁表格甲內甲欄所列的股權數字不正確，應怎麼辦？

如 閣下剛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前不久購買或出售普通股，有關的交易未必及時記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以致未能於記錄日期時包括在股東名冊分冊上。如 閣下擔心暫定配額通知書第1頁表格甲內甲欄所列 閣下持有的普通股數字不正確，請致電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處。

- 17. 本人是否需要考慮任何稅務影響？**如 閣下對接納或處理 閣下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閣下應索取獨立專業意見。中國興業不可就供股提供任何稅務或其他投資意見。
- 18. 我何時可收取新普通股？**倘 閣下接納全部或部分權利(根據選項1、3或4)，閣下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前獲寄發代表 閣下所獲新普通股的股票。
- 19. 出售權利或是讓其失效會對我更有利？**此乃 閣下個人的投資決定。閣下於自行出售權利或讓其失效所得的款額(如有)將視乎於相關時間的市價而定。中國興業或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均不可就供股向 閣下提供意見。倘 閣下需要有關如何處理權利的意見，請索取獨立財務意見。
- 20. 我下一步需要做甚麼？**當 閣下決定如何處理權利(即 閣下決定採取的選項)之後，請參閱B部分，並填妥有關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 除非 閣下有意讓權利失效，否則必須在有關限期前將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填妥及寄出，或親身交回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此已提供已預付郵資的商業回郵信封予於香港的股東。請注意不同選擇有不同的限期。請細閱及填妥 閣下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並確保預留足夠時間寄回或送交已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以趕及有關限期。
- 21. 我如何可轉移權利至中央結算系統？**閣下的權利可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倘 閣下欲轉移全部權利至中央結算系統，閣下必須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作為轉讓人將 閣下的權利轉移予 閣下的經紀，並將暫定配額通知書交予經紀。倘 閣下僅欲轉移部分權利至中央結算系統，必須先申請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選項3)。權利一經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所有放棄及轉讓權利必須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程序的詳情，請參閱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閣下請確保預留足夠時間轉換權利為無憑證形式。
- 22. 如我未能及時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額外申請表格及支付股款(如適用)，那怎麼辦？**供股必須嚴格遵守時間表的程序進行。倘於有關限期後才收到 閣下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額外申請表格及股款(如適用)，將不會處理 閣下所作選擇，而 閣下的權利將失效。倘 閣下郵寄暫定配額通知書、額外申請表格及股款(如適用)，請預留足夠郵遞時間，確保暫定配額通知書及股款能於相關限期前送達。
- 請注意，一切寄予股東、由股東寄發、由股東發出或代股東寄發的所有郵件的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
- 23. 如本人接納權利的股款未能兌現，那會怎樣？**如 閣下的支票被銀行系統退回，或 閣下的支票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則 閣下申請認購新普通股可能會被視為無效，而 閣下可能不會獲配發任何新普通股。在這情況下，閣下的權利可能被視同已失效的權利般處理。
- 24. 本人在哪裡可取得進一步資料？**如 閣下於填妥 閣下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時需要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與額外申請表格上的指示。
- 25. 假若本人改變主意，那會怎樣？**閣下一旦寄出暫定配額通知書、額外申請表格及股款，閣下不得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更改 閣下已申請認購的新普通股數目，屬供股章程所載的有限情況則例外。
- 26. 假若本人授權他人代表執行本人的指示，那會怎樣？**授權代表所代表 閣下填妥及交回的任何表格必須隨附經核證的授權書副本。

選項1 接納 閣下全部 權利並作出付款

根據 閣下的暫定配額通知書表格甲內丙欄所示款項的全額，開出支票或取得銀行本票，註明抬頭人為「China Singyes Solar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 Rights Issue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在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背頁寫上 閣下的姓名、暫定配額通知書編號(見暫定配額通知書表格甲)及聯絡電話號碼，然後夾附於暫定配額通知書。

將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支票或銀行本票放入信封，並郵寄至或親自送交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選項2 不作任何行動

如 閣下無意接納或出售 閣下的權利，則 閣下無需交回 閣下的暫定配額通知書。閣下的權利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失效。

選項3 採取其他行動 (分拆 放棄 轉 移至中央結算系 統 接納 閣下的 部分權利)

閣下可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i)透過填妥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第2頁表格乙，並安排承讓人填寫及簽署表格丙，以轉讓載於 閣下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內的所有權利；或(ii)透過親自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一份信件送交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分拆 閣下的權利。

選項4 申請額外 權利

根據 閣下額外申請的全額，開出支票或取得銀行本票，註明抬頭人為「China Singyes Solar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在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背頁寫上 閣下的姓名、額外申請表格編號及聯絡電話號碼，然後夾附於額外申請表格。

將額外申請表格及支票或銀行本票放入信封，並郵寄至或親自送交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暫定配額通知書 額外申請
表格必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
十一日下午4時正前送達卓
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如 閣下在香港郵寄暫定配
額通知書 額外申請表格，
請預留4個工作天郵遞時間。

截止時間：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
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

- 細閱本指引、暫定配額通知書、額外申請表格及供股章程(可於 <http://singyessolar.com> 查閱)。
- 必須以港元付款。
- 就暫定配額通知書而言，請確定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註明抬頭人為「China Singyes Solar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 Rights Issue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於支票或銀行本票背頁寫上閣下的姓名、閣下的暫定配額通知書編號及 閣下的聯絡電話號碼。支票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的銀行賬戶開出，至於銀行本票則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現金或電子轉賬繳款將不獲接納。第三方支票可能會被退還，而 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
- 就額外申請表格而言，請確定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註明抬頭人為「China Singyes Solar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於支票或銀行本票背頁寫上閣下的姓名、閣下的額外申請表格編號及 閣下的聯絡電話號碼。支票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的銀行賬戶開出，至於銀行本票則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現金或電子轉賬繳款將不獲接納。第三方支票可能會被退還，而 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
- 支票或銀行本票不得為期票。
- 每份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視情況而定)只允許夾附一張支票或銀行本票(如適用)。
- 倘 閣下的支票獲退還並註有「資金不足」，閣下的指示可能不獲受理及 閣下的權利可能失效。
- 閣下務必按照本指引B部分指示所述正確填寫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誤填或資料不完整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可能不獲受理。
- 閣下務必簽署 閣下的支票及(如適用)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 如須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 額外申請表格必須由所有聯名持有人簽署。
- 閣下務必適時交回支票或銀行本票及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以使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所規定限期前收到。
- 暫定配額通知書、額外申請表格及相關股款可送交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倘郵寄或親自送交暫定配額通知書、額外申請表格及任何相關股款，可送交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下列地址。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

D部分

時間表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未繳款權利。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分拆 閣下暫定配額通知書的任何指示，必須於下午4時30分前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	未繳款權利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最後日期。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後 閣下的經紀將無法銷售 閣下的權利。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	閣下接納全部或部分權利及 或申請額外權利的任何指示必須不遲於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下午4時正後所收到的任何指示可能不予執行。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	預計向股東寄發股票。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	預計向股東寄發退款支票(如有)。

重要通知

本文件由本公司刊發，本公司董事願對本文件之內容負全責。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本文件並不構成有關新普通股或權利的推薦意見。本文件的內容不應詮釋為法律、商業或稅務意見。本文件僅向 閣下提供資料，而本文件一切內容概不擬用作認可某一行動。本公司、過戶處及其各自的員工不可就供股提供意見。若 閣下對本文件或與供股有關的任何事宜有任何疑問， 閣下應索取其自身的專業意見。

本文件並不構成本公司在美國、印度、加拿大、馬來西亞、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或南非出售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新普通股、未繳款權利及繳足權利並無且將不會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予以登記，及在沒有登記或獲適當豁免登記的情況下，亦不會於美國予以提呈或出售。

任何有關供股的通訊或資料不得於就供股需取得事先登記或批准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向公眾發佈。發行、行使或出售權利以及購入新普通股或權利須受若干司法管轄區的特定法律或監管限制規限。假若任何人士違反有關限制，本公司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並不構成有關發售本公司證券的發售通函或供股章程。投資者不得接納本文件所指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購買該等證券，除非彼等根據本公司就供股刊發的供股章程所載資料行事。本文件並不構成任何證券的出售要約或提呈購買或認購的招攬，亦不得倚賴作為任何投資合約或決定的理據。本文件並非供股章程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的概要，並不應視作可代替閱讀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全文。 閣下決定是否投資前，應細閱供股章程以瞭解有關供股的詳細資料。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准許新普通股(未繳款及繳足)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進一步資料

有關供股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供股章程，閣下可透過下列連結於本公司網站參閱供股章程：

<http://singyessolar.com>

© 中國興業太陽能
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上環干諾道
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31樓3108室

(香港股份代號750)